

生态法治评论

2015

ShengTai FaZhi PingLun

主编 刘小冰 张毓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生态法治评论

2015

ShengTai FaZhi PingLun

主编 刘小冰 张毓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法治评论. 2015 / 刘小冰, 张毓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生态法治论丛)
ISBN 978-7-5197-0344-8

I. ①生… II. ①刘… ②张… III. ①自然资源保护法—研究—中国②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6884 号

生态法治论丛

生态法治评论·2015

刘小冰 张毓华 主编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田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62 千

版本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编辑电话/010-63939635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97-0344-8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篇 生态法治的理论探析	(001)
1. 生态主义:法律发展的新哲学视角	(003)
2. 生态法治的价值理念与终极目标	(015)
3. 参与式环境治理的理论认知与现实批判	(021)
4. 论公众生态法治观念的培育	(040)
5. 生态立法的安全性原则	(047)
6. 生态安全语境下的我国能源法变革研究	(062)
7. 森林生态保护中公益与私益冲突的协调机制 ——以地役权为视角	(077)
8. 主体体系视角下非营利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为空间	(088)
第二篇 生态法治的制度构建	(099)
9. 生态行政约谈制度:创新价值与完善方向	(101)
10. 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机制的构建	(114)
11. 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进程及其展望	(122)
1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若干机制的完善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为分析对象	(136)
13. 我国生态补偿的理论蕴含与制度构建	(147)
14. 生态补偿市场机制的规范与应用	(155)
1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方式探讨	(163)

16. 生态旅游资源的侵权责任问题分析	(170)
17. 节水型社会与农村水权配置	(181)
18. 完善我国森林生态效益政府补偿机制的法律路径	(198)
19. 法院环境保护案件集中化审判的理论与实践 ——以江苏法院司法实践为基点展开	(211)
20. 生态法治视域下环境检察工作的困境与出路	(222)
21. 构建和优化农村地区自然生态文明的法治机制	(232)
第三篇 生态法治的经验总结	(243)
22.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	(245)
23. 《江苏省环境资源区域生态补偿办法》的实践及评价	(270)
24. 生态法治的高淳实践	(277)
25. 生态法治的生态 ——×省×村“美丽乡村”手记	(285)
26. 加州环境保护法制述评 ——兼论对我国环境保护法制的启示	(295)
后记	(303)

第一篇

生态法治的理论探析

1. 生态主义:法律发展的新哲学视角

刘小冰*

长期以来,世界范围内整个法律所坚持的哲学基础是人类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是对中世纪专制主义思想和制度的一个反动,具有进步意义,但这一思想以及以此为基础建立的法律制度也具有明显的局限。20世纪70年代,人们开始将环境恶化等问题的出现部分归结为人类中心主义,^①生态主义所倡导的非人类中心主义得以兴起。^②这种“新的思想范式”产生后,即“迅速波及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多个领域”。^③在法律发展方面,它首先深刻影响到环境法的发展,继而对民主、权利等一系列法律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20世纪中叶开始,全球范围内兴起了政治生态化、法律生态化、社会生态化思潮。”“法治与生态的联姻,是生态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④就其最初的文本而言,法律制度乃是长期存在、反复使用的自然生态规则在政治社会逻辑发

* 刘小冰,男,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法学博士,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会长。

① 少数学者不同意这一观点,他们认为:“人们总是把日益严重的全球性生态危机归咎于人类中心主义。事实上,生态危机根源于一种错误的人类中心主义,解决生态问题的重任只有现代人类中心主义才能完成”,现代人类中心主义“以人类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作为人类一切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参见栗明等:《从生态中心主义回归现代人类中心主义——社区参与生态补偿法律制度构建的环境伦理观基础》,载《广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② 生态主义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世纪60年代初到70年代初,理论探索主要集中在对环境问题根源的追问上;20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末,生态主义进入理论化、系统化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今,理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其政策主张与现实更加契合,并逐渐走向成熟。参见周叶青:《论生态主义思想来源及其发展历程》,载《科教导刊》2010年第11期。

③ 赵白生:《生态主义的理性基础》,载《国外文学》2005年第3期。

④ 吕忠梅:《中国生态法治建设的路线图》,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展结果的能动记载。因此,生态主义与法治的结合可以被视为自然历史的一种理性回复过程。

相当多的人认为生态主义仅仅关注环境、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问题。实际上,这是一种典型的“中文式”误读。生态主义确实最先关注这些问题,它们是其产生的最初根源。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生态主义已经演变成了一种哲学思潮^①、“思维方式”^②和“发达世界的意识形态”^③，“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的阶级政治的新政治”^④、“社会运动”和“政治文化力量”^⑤。生态主义产生后,虽然迄今为止尚没有愿望或没有能力完全替代传统的法哲学基础,但至少为我们重新审视法律现象提供了新的哲学视角。

一、权利与义务主体的多元性

人类中心主义将整个自然界看作各自分割的个体,从而撕裂了人类世界与非人类世界之间的有机联系,弱化了后者对前者的积极作用。表现在法律上,就是在绝大多数场景下,将人类世界作为一切法律活动的出发点和价值判断的唯一主体,并主要以“人和公民”及其活动作为法律的主体及其调整对象,不承认各种不同的生命形式具有一种法律上的平等性,从而粗暴地将非人类世界一律视为法律上的客体,“其本质就是一种绝对主体主义”。^⑥

生态主义则主张,存在是存在之和,是与他者一起的在者。^⑦因此,人类世界与非人类世界具有平等的地位,“人与其他生命形式乃至无生命物在道德地位上是相同的,无分上下。生态主义者把这种扩展了的平等主义认作人类道德

① 参见王野林:《生态主义的哲学贡献》,载《管理观察》2009年第36期。

② 杨利雅:《论生态主义法律价值观的确立》,载《学术探索》2005年第2期。

③ 陈剑澜:《生态主义及其政治倾向》,载《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④ 余科杰:《西方生态主义及其对我国的警示和影响》,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5年第1期。

⑤ 周叶青:《论生态主义思想来源及其发展历程》,载《科教导刊》2010年第11期。

⑥ 陆树程等:《论人类中心论的本质——关于生态伦理学论争的一个反思》,载《伦理学研究》2011年第2期。

⑦ [美]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5页。

进步之必然”。^① 这种被称为“生态整体主义”(ecological holism)的观点深刻影响到了法律发展,形成了所谓的“生态主义法律观”,这是一种“承认自然界及其生物具有内在价值,承认地球上的生物享有生存和存在的权利,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法律观念”。^② 如此一来,法律上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及其相关制度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1. 非人类世界也是法律上的权利主体

根据生态主义的观点,人类再也不能以唯一的主体来恣意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必须考虑到非人类世界的利益诉求,非人类世界也拥有法律上的主体地位。

生态主义的这一观点并未得到普遍的认同。有学者认为:“目前,人类还无法在法律上赋予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主体地位。现代科学发展表明,人类还不可能完整获得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权利与利益需求。”^③实际上,这一观点是似是而非的。“在法律上赋予资格”与“在法律上行使权利”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两个概念。法律是人类主观意志符合客观要求的产物,当现实合理地要求“在法律上赋予”非人类世界权利主体地位时,法律必须给予明确的肯定性的回答,而不能等到人类“完整获得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权利与利益需求”(这是人类世界永远无法实现的主观愿望)时再进行法律调整。还有学者认为,生态主义最大的错误在于其“立论基础”消除了“存在论之‘是’与价值论之‘应当’的区别,从‘是’中直接推导出‘应当’”。^④ 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没有真正看到生态主义的“立论基础”。在现实世界中,生态恶化早已不是“应当”即应然问题而是“是”即实然问题。需要性产生正当性,因而在法律上提出“非人类世界也是法律上的权利主体”这一命题也不应当不是“是”。否则,“公地

① 陈剑澜:《生态主义及其政治倾向》,载《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② 曹明德:《略论生态法的理论基础》,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5期。

③ 李兴锋:《论环境法生态主义理念的合理内涵及实现路径》,载《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④ 刘福森:《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悲剧”就无法得到有效制止。^①

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主义的核心区别就是一个主体还是两个主体之争,离开了这一点,生态主义就失去了立足点。但非人类世界事实上无法行使这一权利,因为人类世界仍然是自然系统中唯一具有自觉意识的生物,这使其必然成为非人类世界的道德代表和法律代表。因此,非人类世界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并不是一种自觉行为,而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活动“代为”的结果,这是公益诉讼之所以产生的哲学基础。公益诉讼是人类世界为非人类世界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如何进行司法救济而设计的一种诉讼手段,公益诉讼提起人所行使的是一种典型的“代为权”。换言之,人类世界在这种时候实际上只是非人类世界在法律上的拟制主体,它所进行的是一种“代为诉讼”。

肯定非人类世界的权利主体地位,就必须在法律上建立能有效满足其要求的公益诉讼。在我国,2013年1月实施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环境保护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纳入立法^②并据此新增了环境公益诉讼条款,但将公益诉讼的主体作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并未将“公民”纳入公益诉讼的主体,这已经与社会的普遍期待相去甚远,而《环境保护法》修正案的限制性规定更是立法上的一种倒退。因此,必须不断拓展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范围,以法律的形式赋予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以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而不应对其抱有一种警惕、歧视甚至敌对的心态。^③

有必要强调的是,传统法学理论认为,基于公共信托理论,国家及其政府作

① 亚里士多德揭示出公地悲剧的本质:“那由最大人数所共享的事物,却只得到最少的照顾。”

② 笔者赞同这一法律修改,但反对以下观点:“生态文明理念是当代中国对可持续发展思想的本土化和发展”(竺效:《论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法〉之立法目的的完善》,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2期)。这种观点忽视了生态文明对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容易成为拒绝接受生态文明共同成果的借口。

③ 关于笔者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可参见《国内首例环境公益官司在江苏获法院调解,法学专家——应赋予社会团体公益诉讼权利》,载《江南时报》2009年11月30日;《公益诉讼谁为主体?刚破冰,路还长》,载《新华日报》2012年9月1日;《刘小冰:将公益诉讼纳入制度环境》,载《现代快报》2011年12月16日。

为生态资源的受托人,为了所有人的利益,也应是为了非人类世界的利益,应当承担维持和保护之责。笔者认为,这一理论在目的上是正当的,但其结论并不准确,因为生态资源的受益人并非主要是国家和政府,而是人类自身。^① 因此,生态资源的受托人应该是人类世界中的每一个人及其联合,这是确认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法理基础。

2. 法律上的义务主体必定发生相应的变化

当生态保护中的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时,义务主体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按照生态主义法律观,整个人类世界都是非人类世界的义务主体,这是当代法治观念和法律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例如,以生态主义为标准,可以将世界各国的宪法发展分为三种类型:美国等国宪法类型对“环境”、“生态”皆不作规定;德国等国宪法类型仅仅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内容;^②俄罗斯等国宪法类型则同时规定了“环境”、“生态”保护等内容。《俄罗斯宪法》分别在第41条、42条、71条、72条、114条规定,俄罗斯联邦鼓励有助于“保护生态”的活动;每个人享有“要求赔偿因破坏生态所造成的健康或财产损失的权利”;联邦有权确定“生态”方面的联邦政策和联邦计划的基本原则;联邦和联邦各主体共同“保护环境和保证生态安全”;联邦政府保障联邦在“生态领域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从这些规定来看,《俄罗斯宪法》将联邦、联邦各主体、联邦政府乃至“每个人”^③都视为生态保护的义务主体。由此可见,1993年通过的《俄罗斯宪法》迅速吸收了生态主义这一先进的法治理念并以最高法形式进行了根本性的制度安排,这也正是该宪法被视为世界各国宪法集大成者的原因之一。

①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我们还应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生态法制建设。

② 《德国宪法》第20条之一规定:“国家为将来之世代,负有责任以立法,及根据法律与法之规定经由行政与司法,于合宪秩序范围内保障自然之生活环境。”有学者将此类宪法称为“环境宪法”(参见陈海嵩:《从环境宪法到生态宪法——世界各国宪法生态化趋势探析》,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笔者认为,这一观点似过于简单,尚缺乏严谨的学理论证。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没有使用“生态”一词,但《德国宪法》的生态理念是先进的。

③ 表面上看,《俄罗斯宪法》第42条所规定的是“每个人”的权利。但根据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法律原理,这一规定同时意味着“每个人”也是义务主体。

因此,我国也应通过宪法修正案形式确立“生态文明”和“生态权”^①的根本法地位。否则,五位一体的建设布局将缺乏最高法的支撑。同时,应该实现“生态文明”和“生态权”从基本法到法律的体系化规制,以确保充足的立法供给,并使全体社会成员在享受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生态权的同时承担保护生态的道德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价值与权利的道德性

人类中心主义简单地以对人的有用性作为价值判断的尺度,认为所谓“价值”是指“对于人的意义”,是人类对于自我本质的维系与发展,人类价值尺度具有至上性,忽视了非人类世界的系统价值。表现在法律上,就是相比较而言,立法的重点都是围绕“人”及其活动而展开。即使是环境保护立法,也只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产物,“环境利益”这一生态保护中的核心概念也被解读为“人的环境利益”,认为“环境利益的主观要素是对人的环境需要的满足。”^②

“道德诉求”(moral claim)则是生态主义的“核心部分”,^③其基本主张是,一切生物,包括植物、动物、人类,都有内在目的,都具有平等的内在价值。“地狱里最炽热之处,是留给那些在出现重大道德危机时,仍要保持中立的人。”(但丁)在人类社会出现危机时,生态主义勇敢地道德的高度对人类世界发出了警示。因此,生态主义本质上更多的是一种道德说教,是人类社会对“小我意识”的价值超越。它要求人类世界站在全局的角度和道德的高度“换位思考”,将非人类世界的“道德地位”^④纳入人类世界的价值体系和制度安排中。在法律层面上,这一主张带来的最大变化是价值及作为其具体外在表现的“权利”取得了相应的道德高度和法律地位,生态权益不再被简单地作为法律客体

① 生态权“较环境权更能合理地反映人对生态系统之权利和相应义务”(参见宁清同:《生态权初探》,载《法治研究》2012年第9期)。笔者认为,生态权是人类及其拟制主体的一种复合型权利。

② 王春磊:《法律视野下环境利益的澄清及界定》,载《中州学刊》2013年第4期。

③ 参见[英]布赖恩·巴克斯特:《生态主义导论》,曾建平译,重庆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④ 何为芳等:《生态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阐释和辩护——布赖恩·巴克斯特生态主义意识形态思想评述》,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

对待。在生态主义法律观下,法律上的权利内容和义务内容及其相关制度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1. 权利的范围与内容得到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扩张

“在生态主义法律观下,权利共同体的范围的拓展包括动物的权利、生物的权利、自然的权利等三个层次。”^①当权利内容发生变化时,必然同时带来义务的内容也发生相应变化,因为这些权利内容从另一方面看也是人类世界承担非人类世界保护义务的基本依据。与此同时,权利和义务的形式也开始由原来的道德形式变成法律形式。例如《德国民法典》第90条A款规定:“动物不是物;它们受特别法的保护;法律没有另行规定时,对于动物适用有关物所确定的有效规则。”

从法律上确认“生态主义法律观念下权利共同体范围”相对容易,我们可以将其法律主体统称为“非人类世界”,借以全面涵盖动物、生物等人类世界以外的全部自然世界。在这里,更为艰难的问题在于非人类世界的权利具体包括哪些内容?笔者认为,从法律上说,非人类世界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1)生存权。非人类世界的每一个生命不得受到任何伤害和剥夺,每一个生命都享有自然延续的权利。(2)平等权。非人类世界与人类世界在法律主体及其权利义务内容上是平等的。(3)尊严权。人类世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动物等非人类世界施加性侵害^②或加以虐待。(4)救济权。非人类世界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得经由公益诉讼等方式获得司法上的救济。(5)补偿权。非人类世界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得经由公益诉讼等方式获得物质上的补偿。非人类世界的上述权利既是一种道德权利,更是一种法律权利,非经合理的和正当的程序不得被侵害。

2. 确定“最低限度生存需要”的基本原则

抛开人类中心主义的权利观、确立权义主体上的多元性后,势必会产生一

① 喻名峰:《论生态主义法律观念下权利共同体范围的拓展》,载《甘肃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② 美国得克萨斯州一名41岁的男子曾因强奸马匹被控4项罪名,其中2项是虐待动物罪,另2项是非法入侵罪。

个基本问题:非人类世界与人类世界的权利边界在哪里?这是生态主义不被接受、遭到误读甚至受到责难的主要原因。“人类整体的利益”^①这一说辞很方便地成为以人类中心主义来解释生态主义或者拒绝生态主义的高尚借口。在这一问题上,笔者认为需要确定“最低限度生存需要”这一基本原则,以在人类世界与非人类世界的权利发生冲突时确定价值排序与优先顺位。一个显而易见的理由是,我们不可能为了保护非人类世界而切断人类世界的食物链。因此,为了维持人类世界个体生命和公共利益最基本的生存需要,非人类世界的上述权利不受法律和道德保护。但是,超出“最低限度生存需要”的“人类整体的利益”就是不道德且不合法的。基于这一理由,我们既需要警惕“泛生态主义观”,即为了保护生态而忽视、轻视甚至剥夺人类世界的生存权等最基本的权利,也需要反对人类因其过度的私欲而滥用其在自然界中的优势地位、造成大量物种濒危或灭绝的现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保护生态的同时避免整个世界的生态位^②紊乱。

三、目的和发展的永续性

人类中心主义认为,在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中,应当贯彻“人是目的”^③的思想,拒绝非人类世界具有获得道德关怀的资格,拒绝人类世界对非人类世界负有道德关怀的义务,鼓吹“科学家的目的就是从自然身上‘拷问出它的秘密’,从而‘控制和统治自然’”。^④表现在法律上,就是简单地以“人是目的”进行制度设计,将法律义务仅仅限定为“人与人之间的义务”,不顾生态承受能力盲目追求发展,片面追求人的舒适性和支配性。

生态主义并不完全否定人类对自然的利用、改造和控制,但认为人类中心

① 刘卫先:《也谈生态整体主义环境法律观》,载《政法论丛》2013年第2期。

② 生态位(ecological niche)是指一个种群在生态系统中在时间和空间上所占据的位置及其与相关种群之间的功能关系与作用。

③ 康德最早提出了“人是目的”这一命题,这被认为是人类中心主义在理论上完成的标志。

④ 培根也因为这些观点而被认定为“生态灾难的导源者”。参见金纬亘:《西方生态主义政治伦理:生态中心主义与人类中心主义的对勘》,载《行政论坛》2006年第6期。

主义在目的上的狂妄自大和短期行为造成了生态恶化等严重后果。实际上,地球在许多方面都是有限的,而我们又“必须生活在这类极限的范围内。”^①因此,生态主义主张“绿色政治”^②、“绿色文明”^③等“绿色发展模式”^④,否认“经济发展优先论”的合理性,认为“没有极限的增长是不可能实现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失去平衡不会自然恢复。”^⑤在法律上,生态主义反对“人是自然的最高立法者”的观点,主张“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蕴含尊重生态自然的思想。”^⑥为此,应努力促进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并应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法治生态”及其法律机制以实现永续发展这一人类发展的终极目标。

1. 促进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

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世界委员会指出,所谓永续发展,就是一个满足目前的需要,而不危害未来世代满足其需要之能力的发展。这一发展的核心要求就是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代内公平是一种横向的即同一代人之间的公平,代际公平是一种纵向的即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的公平。

为此,应首先对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作出立法上的回应。在我国,1989年实施的《环境保护法》第1条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2013年《环境保护法》修正案将其修改为:“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由此可见,《环境保护法》修正案已经明确将“可持续发展”(永续发展)规定为立法的目的,表明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最终取得了社会共识,初步拥有了法律地位。但仔细推敲,我们会发现这一修正仍然带有人类中心主义的痕迹,因为它将“可持续发展”限定为“经济社会”即人类世界之间的可持续发

① [英]布赖恩·巴克斯特:《生态主义导论》,曾建平译,重庆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② 邢来顺:《生态主义与德国“绿色政治”》,载《浙江学刊》2006年第1期。

③ 王晶等:《西方生态主义角度看中国发展模式》,载《企业导报》2013年第11期。

④ 邹庆治、李云爱:《可持续发展观:生态主义向度》,载《文史哲》1998年第3期。

⑤ 梁琳等:《论确立代际间环境公平理念》,载《前沿》2012年第1期。

⑥ 陈泉生:《宪法与行政法的生态化》,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71页。

展。按照生态主义的观点,“可持续发展”还应包括人类世界与非人类世界之间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为了体现生态主义的正确主张,宜将这一“经济社会”的限制性规定删除。

同时,还应建立一种兼容性的法律执行机制。所谓“兼容性”,是指在执法方式上,建立起一种符合法治要求、体现生态机理的国家力量与公民参与在主观意义上的二元结构,以整合和活化国家、社会及公民个人的资源和力量,促进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的发展。

2.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法治生态”

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根据生态主义的主张,重新审视建立在人类中心主义基础之上的现有法律制度的合理性。为此,“需要对法律的二元结构进行解构与重构,建立以可持续发展观为基础的法治体系”^①和法律机制。^②

在现阶段,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已经成为国家指引,几乎涵盖了现实世界中文明的全部内容,因而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从类型和内容上说,精神文明体现为本人及本人与他人在观念、思想、道德上的理性关系;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体现为人与他人的现实理性关系,分别展现了经济交往、权义分配、生活过程中人与人的理性关系;自然文明则体现为人与自然的理性关系。

法律制度、道德规范、习惯法则、政党政策、宗教教条是人类世界通过自主创造或历史积累而形成的基本规则。与其他规则相比较,法律制度是唯一一种带有国家强制力的、对所有的人和事普遍适用的规则系统。因此,虽然作用力

① 吕志梅:《中国生态法治建设的路线图》,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② 相关法律机制的研究成果可参见金纬巨:《代议民主与直接民主相结合的新民主诉求——西方生态主义基层民主观探析》,载《社会科学家》2006年第3期;肖新喜:《论民法的生态文明建设功能及其发挥》,载《民主与法制》2013年第6期;吴萍:《生态补偿立法的思考》,载《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10期;史玉成:《生态补偿制度建设与立法供给——以生态利益保护与衡平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4期;黄锡生等:《生态侵权的理论探析与制度构建》,载《山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10期;焦艳鹏:《生态文明视野下生态法益的刑事法律保护》,载《法学评论》2013年第3期;高飞:《从生态法益视觉重新认识犯罪本质》,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